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725.18387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收到通知后，公司高度重视，并已组织法务人员及相关部门核实情况，积极收集证据，做好应诉准备，维护公司权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及诉讼请求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继续完成涉案项目剩余未完成部分工作内容或者将剩余未完成部分工作内容做甩项处理，相应价款从工程结算总金额中扣减。

2、判令被告组织和申请竣工验收并配合原告完成全部项目综合验收，达到合同要求的验收合格条件。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停电直接损失 38.82 万元并支付罚款 1 万元。

4、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延误工期违约金 1,685.36387 万元。

第 3 和第 4 诉讼请求，合计金额 1,725.18387 万元。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单费、律师费等原告因本案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

（三）事实和理由

2021 年 5 月 10 日，原告与被告就被告承接原告“长沙基地二期工程年产能 24000 吨动力锂电池三元材料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的承包事项签订《承包合同》，约定了项目建设内容、承包合同范围、合同工期、合同金额等。

原告认为涉案工程项目因被告原因未按时完成全部项目综合竣工验收，被告延误工期，致使原告不能按计划时间将涉案项目投入生产经营，给原告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已采取各项措施，收集证据，组织法务人员做好应诉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